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县 2020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招标编号：8300-20200103023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工程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玉屏县 2020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名称：《玉屏县 2020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2. 项目编号：8300-202001030239

3. 项目序列号：8300-202001030239

4. 项目联系人：业务一部

5. 项目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采购预算：5165474.88 元。

（3）最高限价：5165474.88 元

01 包亚鱼片区：1237343.52 元

02 包田坪片区：1214240.75 元

03 包朱家场区：2713890.61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

（六）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资格要求具体需提供的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资料。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 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 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 (5) 采购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人民币 300.00 元/套 (含电子文档)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 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 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1) 投标保证金额:

- 01 包: 20000 元人民币
- 02 包: 20000 元人民币
- 03 包: 3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具体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0609001900000115

14.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电话: 15185900571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项目联系人: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及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 <u>《玉屏县 2020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u> 采购人名称: <u>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 采购人地址: <u>玉屏侗族自治县内</u> 项目内容: <u>玉屏县 2020 年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u> 项目编号: <u>8300-202001030239</u>
2	资格标准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 具体投标文件份数要求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至指定位置)。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此 U 盘开标会现场备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TF 格式) U 盘,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 则采用 U 盘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2、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含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 PDF 扫描件壹份 (U 盘储存))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01 包: 20000 元人民币 02 包: 20000 元人民币 03 包: 3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注: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之一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 0609001900000115 注: 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在铜仁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 中下载缴纳凭证,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注: 各投标单位开标时应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现场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 PDF 扫描件 (U 盘储存) 及非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8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9	电子招标应急措施	1、电子开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的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投标监督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使用；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并在监督人监督和同意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	投标及中标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3 个包的投标，但一家投标供应商最终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当投标供应商在 3 个包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或其中两个包中得分排名第一时，只推荐其在金额大的包中中标，如某个包出现需要顺延的情况时，由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替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519008002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一般要求 （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人代表人自行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供 2019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特殊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并结合企业自身水平进行报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不采用 □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玉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监督。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有效的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承诺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10.13.2	工程款支付：施工工程费用的结算方式本招标文件不作要求，具体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斟酌决定（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参照本招标文件格式执行，关于合同内容本招标文件不作具体要求）。
10.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3.4	本招标文件划删除线部分表示不适用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报价分：（满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本投标人投标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相关行政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人员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项目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精确到各分子项具体配备的人员数量。 供应商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书面的成本构成说明或者成本构成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成本构成说明数值明显偏离市场合理成本的，将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风险。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1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0%;">评分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45%;">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管理机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分</td> <td> 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负责人职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 <td>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称	5 分	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职称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称	5 分	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职称	3 分	具备中级职称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	2 分	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安全员 1 人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合计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满分 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4 分	根据施工安全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4 分	根据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4 分	根据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4 分	根据施工环保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 分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 分	根据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4-3 分，良：2.9-2 分，中：1.9-1，差： 0.9-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 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 配合	4 分	根据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 包工程的配合合理性进行评分：优：4-3 分， 良：2.9-2 分，中：1.9-1，差：0.9-0 分
合计		40 分	

售后服务（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后期服务	后期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生产便道、 灌溉设施售后服务方案、后期故障处理方 案、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优：10-9 分， 良：8-5 分，中：4-2，差：1-0 分。
合计		10 分	

踏勘报告（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现场踏勘报告	10 分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项目现场的施工环境、施工难点、 实施重点、等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制踏勘报告。优：10-9 分，良：8-5 分，中：4-2，差：1-0 分。
合计	10 分	

政策加分：（满分：5 分）（注：本项目属于工程类不享受以下加分政策）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满分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 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 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证明材料）
2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满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 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得 3 分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要求，享 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注：1、必须按打分条款逐一打分。

2、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六）。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详见附件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企业产品 （三）、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请各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打分条款所要求的真实资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同时将移交监督机关处理并没收保证金。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u>3</u>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300 1334 1072">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 <tr> <td colspan="5">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d></tr>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0.94) *A+B-A</td><td></td></tr>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0.94)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未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		

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

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期间提出；（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仅指（一）和（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质疑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后，由授权代表送交（送交人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易中心报名及下载标书的证明材料、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送至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 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六）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

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人需求
-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服务要求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0.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0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资质证明文件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1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若“三证合一”的提供副本即可）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5 相关声明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1.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1.8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11.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可采用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

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纸质文件的组成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落款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装订成册后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如未按上述要求做废标处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注明“于××××年××月××日××时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同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5.3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资格，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另置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15.4 与纸质“投标文件”相同的 PDF 扫描件壹份（U 盘储存）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档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15.6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注：未按以上密封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16.4 验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并现场解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标议。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结果

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_____；

(7)_____；

(8)_____；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_____。
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_____。
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

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

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_____。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

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_____
_____。
_____。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

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4.6.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6.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6.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2.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付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

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

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_____。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按 15.4.4 项规定调整。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15.4.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4.5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

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70%~9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_____（60%~8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_____（应大于 8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 (按 3%~5%计,工程结算价在 3000 万元及以内的按 5%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 3%计)。~~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 80%质量保证金,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余额。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 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 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 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

(2)投保内容: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

(5)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___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_____，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 设规 模	建筑 面积 (m2)	结 构形 式	层 数	生 产能力	设 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
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
同价
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
内。
-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
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
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
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的 14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

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 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附录

[illegi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6)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_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12)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 (14)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15)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16)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7)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 (18) 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19)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建设内容	投标报价	工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请投标供应商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1							
2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扫描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复印件（扫描件），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及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注：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复印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附合同)

九、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 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清 单	
节 能 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招标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按所参与的项目如实填写，在选项下打“√”，对我公司的意见建议请填写在“其他意见”部分，感谢所有供应商对我公司招标采购代理的支持和理解。

★此表打印出来填写盖章，单独密封，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